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7 日—2019 年 2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:00-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5 栋 23 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明吉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00,203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140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233,867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7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,335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4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(%)
同意	300,177,434	99.9914
反对	25,800	0.0086
弃权	0	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(%)
同意	1,308,400	98.0663
反对	25,800	1.9337
弃权	0	0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(%)
同意	300,177,434	99.9914
反对	25,800	0.0086
弃权	0	0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 5%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(%)
同意	1,308,400	98.0663
反对	25,800	1.9337
弃权	0	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 赵新磊 吴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